重庆市长寿区双龙镇卫生院

2024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长寿区双龙镇卫生院系财政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城镇职工医保及城乡居民医保定点医疗机构。

**1.公共卫生服务：**提供辖区内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治、儿童保健、孕产妇保健、老年人保健、慢性病管理、重性精神病管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疾控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医疗卫生信息统计报告、爱国卫生相关工作及公共卫生监督协管等服务。  
  **2.基本医疗服务：**开展一般常见病、多发病和中医的基本医疗服务；现场救护和转诊服务；慢性病管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3.生殖健康服务：**负责避孕药具的指导、发放，新生儿出生缺陷一级干预，生殖健康知识宣传等工作。  
 4.负责管理使用本单位国有资产。  
 5.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6.协助街道制订和组织实施初级卫生保健、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辖区内诊所、村卫生室业务工作，对村医和村妇幼保健人员进行相关技能培训；开展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政策法规宣传与咨询，协助做好相应的医疗服务和补偿结算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我院以农村居民和家庭、学校等场所为服务对象，主要提供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卫生咨询等公共卫生服务，切实保证常见病、多发病的基本医疗服务，协同做好业务培训、卫生监督、信息收集等综合管理服务。主要承担以下职责：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综合管理服务。

**二、单位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4年度收入总计2223.26万元，支出总计2223.26万元。收、支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166.46万元，增长8.1%。

**2.收入情况。**2024年度收入合计2182.2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165.52万元，增长8.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20.40万元，占65.09%；事业收入691.11万元，占31.67%；去年年末有新冠中药汤剂收入，今年无，今年医保款未及时支付，未确认为事业收入。经营收入0万元，占0.0%；其他收入70.74万元，占3.24%，为食堂收入增加了6万多，卫健委拨医老年健康与医养增加5.36万。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38.64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37万元。

**3.支出情况。**2024年度支出合计2220.89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194.40万元，增长9.6%，其中：基本支出2029.18万元，占91.37%；项目支出191.71万元，占8.63%；经营支出0万元，占0.0%。此外，结余分配0万元，今年财政补助与实际收到有差额，差额部份列入公用经费，今年发放以前年度绩效130万，去年发放以前年度绩效283万。

**4.结转结余情况。**

2024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2.3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无增减。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422.77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09.07万元，增长27.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20.4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346.77万元，增长32.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28.56万元，增长19.2%。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37万元。

**2.支出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20.4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327.35万元，增长30.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28.56万元，增长19.2%。

**3.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3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无增减。

**4.比较情况。**本单位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8.30万元，占19.5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5.04万元，增长19.3%，原因为社保基数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1101.83万元，占77.5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81.82万元，增长19.8%，今年发放以前年度绩效。

（3）住房保障支出40.27万元，占2.8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70万元，增长4.4%，工资调标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28.6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28.69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267.97万元，增长27.9%，公用经费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8万元，下降100.0%。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本年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8.28万元，下降100.0%，去年有专项债项目支出，列为基本建设类，今年无。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0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万元，下降0%，上年无公务用车及运行维护费，今年无。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

2024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年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无预算数。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万元，下降0 %，上年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今年无。

2024年公务接待费0万元。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4年本单位人均接待费0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0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单位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3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3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3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3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对单位整体临聘人员费用开展了绩效自评。

**（二）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024年度绩效自评公开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单位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向光秀 023-40314180